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3〕25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2023年庭院经济（养殖）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科局：

你局《化隆县2023年庭院经济（养殖）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、县政府2023年第7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2023年庭院经济（养殖）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化隆县农科局 杨玉恭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17个乡镇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3年1月-2023年6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1000万元，全部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按照“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”的程序选出200户监测户、脱贫不稳定户及家庭经济困难的边缘户作为项目建设主体，每个农户扶持资金为5万元，用于购置良种、扩大家庭养殖规模，增加脱贫群众收入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75户发展肉牛养殖：引进12月龄西门塔尔基础能繁母牛300头；
2. 75户发展肉羊养殖：引进12月龄细毛羊基础母羊3000只，种公羊75只；
3. 30户发展生猪养殖：引进60日龄三元育成猪2400头；
4. 20户发展土鸡养殖：引进45日龄商品代鸡25000羽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农科局要成立以局长杨玉恭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、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的，明确建设目标，细化工作职责，倒排建设工期，采取强力措施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(二) 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相关规定有关制度和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资金专项管理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，严禁举债建设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衔

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鼓励项目扶持对象积极流转土地增加种植面积，其他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，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务工，示范带动农户发展养殖业生产，提高养殖效益，增加农户的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。县农科局切实履行产业发展项目收益资金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持续加强产业项目资产的后续收益的监督管理，重点对产业项目经营、收益情况进行监管，建立监管台账，确保项目资金持续发挥效益。

(四)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按照《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青扶局〔2018〕80号）要求，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，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存档规范。

(五)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建设依据、上级批复、投资计划、建设进度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，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，为项目验收和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提供依据，使档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- 附件：1. 化隆县 2023 年庭院经济(养殖)项目申报表
2. 化隆县 2023 年庭院经济(养殖)项目审核表



附件 1:

化隆县 乡（镇）2023 年庭院经济(养殖) 项目申报表

实施主体姓名		户属性	
身份证号码			
详细地址			
棚圈面积		畜种	目前存栏
申报理由			
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		申报日期:	

附件 2:

化隆县 乡（镇）2023 年庭院经济（养殖）项目审核表

实施主体姓名		户属性	
身份证号码			
详细地址			
棚圈面积（平米）		养殖畜种	目前存栏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乡镇兽医站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	
县农科局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	